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可心即林月芬

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可心即林月芬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可心即林月芬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又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法院不得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認可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雖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惟本件債權人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4,897萬5,545元，已逾法定金額1,200萬元，有債權表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號卷內可憑，則本院依法不得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認可，並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

01 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
03 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，消費者
04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斟酌
05 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
06 一切情狀，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
07 所示。

08 四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
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
10 文第3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3 (一)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(二)、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(三)、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，不得抗
17 告。

18 (四)、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李盈菽

21 附件：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2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下列
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
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，不在
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